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規劃課程，發展特色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各學術單位負責課程事宜之教師一人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院各系學會會長互選，各學院推選一人。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另視需要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任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或校友為諮詢委員，其相關費用由學校經費支給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全校課程開設、修正程序及原則。
 - (二)訂定全校課程之基本架構。
 - (三)審議各學術單位新開設及修正之課程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暨修正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須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席召集。會議主席由教務長擔任；秘書一名，由課務組長兼任。教務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代表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於各級學術單位分設課程委員會，相關條文另訂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